# 嘉義縣政府 111 年人力面向績效衡量評核實施計畫

111 年 7月7日府人任字第 1110166118 號函核定

#### 一、依據:

依「嘉義縣政府實施績效評核與管理計畫」辦理。

#### 二、目的:

嘉義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合理運用人力資源與提升人員素質,確實將績效貢獻度與獎勵制度結合,以激勵士氣,爰訂定本計畫。

三、適用對象:本府各處及所屬機關。

### 四、本府人力資源評核小組:

為查核各單位人力面向自評之正確率,特成立本府人力資源評核小組(以下簡稱評核小組),評核小組由人事處處長擔任總召集人、副處長擔任總幹事、承辦科長擔任小組召集人、小組成員由組織任免科、考核訓練科及退休福利科派員擔任。

### 五、評核方式與時間:

### (一) 評核方式:

- 1、函請各機關(單位)先完成自評,並於本年10月7日前送交評 核表(附件一)至本府人事處。
- 2、以書面評核為原則,由評核小組複核各項資料正確性,必要時得進行實地查核,各機關(單位)並應配合提供案卷等相關資料,供評核小組成員進行查核。

# (二)考評項目及評分標準:

其評核項目及評分標準如次,評分尾數如無法整除,採四捨五 入:

考評項目	配分	評分標準說明
一、員額控管比例		1、所稱實際員額含正式人員(提列考試缺以實際員額
(一) 110 年實際員		數計算)、技工、工友、約聘僱人員(含臨時人
額總數:		員)。
正式人員(含提列		2、計分方式:
考試缺):		本年度實際員額數 (A) —前一年實際員額數 (B)
技工:	24	/前一年實際員額數 (B) *100%
工友:		$\frac{(A) - (B)}{(A) + (B)} \times 100\%$
駕駛:		(B) x 100%
約聘僱人員:		(1)超過-5%,給 15 分。
臨時人員(含約用		(2)超過-3%至-5%(含),給12分。
及臨時約聘僱人		(3)超過-1%至-3%(含),給10分。

-		
員):		(4)零成長(0%),給8分。
(二) 111 年實際員		<b>(5)正成長(超過 0%),扣 3 分。</b>
額總數:		◆精簡約聘僱(或臨時約聘僱)計畫1人,加4分,精
正式人員(含提列		簡2人,加6分,3人(含)以上,加9分。
考試缺):		3、補充說明:
技工:		(1)計算基準日:9月30日。
工友:		(2)人員於計算基準日後派令已生效但尚未離職者,
駕駛:		以出缺計;反之,生效後尚未報到者,以到職
約聘僱人員:		計。
臨時人員(含約用		(3)臨時人員之進用扣除係屬因中央機關編列專款補
及臨時約聘僱人		助地方機關進用臨時人員,及因應辦理國際級大
員):		型活動,並於活動/計畫結束後將全數精簡之人
		員,以及依「自償性公共建設預算制度實施方
		案」所定自償性計畫經費進用之臨時人員。
二、提報考試缺		1、計分方式:
數:		(1)出缺提報考試缺基本分5分,未提報考試者,不
出缺數(不含內		予給分;提缺比達下列級距者,再行加計其得
陞,即提報考試缺		分:
數加計外補人		A、99-70%,加5分。
數):		B、69-30%,加4分。
提報考試預估缺	19	C、29-10%,加3分。
數:	12	D、未達 10%者,加2分。
		(2)提報預估職缺,加2分。
		2、補充說明:
		(1)計算基準日:9月30日。
		(2)內陞不計入出缺數中。
		(3)提缺比:提報考試缺數/出缺數(不含內陞,即
		提報考試缺數加計外補人數)*100%
三、推動員工協助		1、適用對象:現職人員(含約聘僱、臨時約聘僱、技
方案比例		工、工友、駕駛及臨時人員等)。
		2、計分標準:
	15	須檢附相關佐證資料(含計畫、宣導、相關活動
		措施、活動成果、照片、其它相關佐證資料
		等)。
		3、計分方式:
<del></del>		

		1
		(1)成立員工關懷社團,給2分。
		(2)落實員工協助方案之推廣宣導與知悉(如單位辦
		理活動或會議時宣導、宣導單張或海報、電子
		報、宣導品等;或設置員工關懷專區,如設置獨
		立諮商空間、網絡溝通交流平台、網路社群、通
		訊軟體群組等),達1類,給2分;達2類,給
		4分;達3類以上者,給5分。
		(3)自行辦理員工協助活動或研習者,給2分;薦送
		主管人員或關懷員參加員工協助方案系列之研習
		營、講座、訓練等,給1分。
		(4)單位主管針對績效不彰的員工,有提供必要的協
		助,給2分。
		(5)定期檢討辦理情形(例如使用者滿意度、整體評
		估等),給1分。
		(6)其他員工關懷相關事宜(如協助諮商轉介或新進
		員工關懷輔導、晤談等其他關懷事實),達 1
		類,給1分;2類以上者給2分。
		4、計算基準日:9月30日。
四、差勤管理		1、適用對象:公務人員、約聘僱人員、臨時約聘僱人
		員、技工、工友、臨時人員、測量助理、駕駛。
		2、計分方式:依曠職登記人次給分。
	23	(1)0人次,給23分。
	40	(2)1人次,給10分。
		(3)2人次,給5分。
		(4)3人以上,給0分。
		3、計算基準日:9月30日。

_		
五、員工福利服務		1、適用對象:現職員工(含公務人員、技工、工友、
措施宣導會出		臨時及約聘僱人員等)。
席率		2、評核指標:本處辦理員工福利措施宣導說明會之出
		席率。
		3、計分方式:以「出席率」計之。出席率(員工福利
		措施宣導說明會)=本府各單位員工出席人數/本
		處分配名額 * 100%。
	8	出席率
	O	比率    得分
		未滿 40% 1
		40%~49.9% 2
		50%~74.9% 4
		75%~99.9% 6
		100% 8
		4、計算基準日:以活動當日出席人數計之。
六、鼓勵成立及參與		1、適用對象:所有員工(含公務人員、技工、工友、
本府社團情形		臨時及約聘僱人員等)。
		2、評核指標:111年度成立本府新社團及參與本府社
		團活動情形。
		3、計分方式:
		(1)所屬人員成立本府社團,並經核准成立者,得3
		分。
		(2)所屬人員參與本府社團活動且所屬人員確實參
	8	與:
	Ö	A、1至5人,給1分。
		B、6至10人,給3分。
		C、11 人以上, 給 5 分。
		4、計算基準:
		以該年度新社團成立計畫書及各社團上、下半年度
		講師費補助之社團名冊及簽到表計之。
		5、應檢附之資料:
		各單位彙整並繳交社團參加清冊,內容應包含單
		位、姓名及參與社團名稱,俾利查核。
七、環境教育參加	8	1、適用對象:現職員工(含公務人員、技工、工友、
情形		臨時及約聘僱人員等)。

	2、評核指標:本處辦理環境教育參加情形。
	3、計分方式:參加情形=指派1名人員參加得4分至
	多得 8 分(重複參加者,不予計分)。
	4、計算基準日:以各場次活動當日出席人數計之。
八、超時加班費增	1、適用對象:公務人員及約聘僱人員(不含技工工
減比率	友、駕駛、測量助理、臨時人員、約用人員及臨時
	約聘僱人員等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)。
	2、計分標準:
	(111 年度7至9月超時加班費申請數平均月金額-
	110 年度7至9月超時加班費申請數平均月金額)
	/110 年度 7 至 9 月超時加班費申請數平均月金額
	*100%
	(1)0或負成長,給2分。
2	(2)超過0%小於3%,給1.5分。
	(3)3%以上小於5%,給1分。
	(4)5%以上不給分。
	3、應檢附之資料:
	(1)本府各處:毋須提供,由本處統計各單位適用對
	象差勤電子系統請領超時加班費資料。
	(2)所屬機關:
	110 年度及 111 年度 7 至 9 月適用對象超時加班
	費申請金額。

六、本計畫奉核後實施,如有未盡事宜,於未違反本實施要點前提下,得 由評核小組解釋或補充之。